关于淄川区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

暂行政策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:

为发挥价格机制作用，引导生活垃圾减量、分类和资源化利用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》(发改价格〔2021〕977 号)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转发<国家发改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鲁发改成本[2021]691号)的政策要求及淄博市《关于做好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淄发改成本[2022]115号)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我区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收费标准**

 非居民厨余处理费可按重量计量收取、可按容积计量收取、具体收费标准暂定为每吨140元或每桶(容积120升)15.10元(环卫部门暂定非居民厨余垃圾平均容重为0.90吨/立方米)，已同当地特许经营企业签行非居民厨余垃级收运服务合同的、按照原合同执行；可回收利用的废弃食用油脂不适用本通知。

**二、执行范围**

为稳妥推进非居民厨余垃投收费政策，上述收费标准先行在淄川城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集体食堂试行、收费实施范围由城市管理部门确定公市、

试行单位以外的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，仍按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川价字〔2017〕443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三、收费用途**

非居民厨余垃圾收缴的费用主要用于非居民厨余垃圾的收集、运输和处置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收费主体、执收方式由淄川区综合执法局确定。鼓励采用数字化管理系统进行收费。

**四、执行时间**

本通知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，试行期为1年。试行期满后，根据政策执行情况，制定并公布新的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政策。

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淄川区综合执法局

 2023年11月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